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杰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「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，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並非僅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，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，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必須有客觀、具體之事證，及合理之理由，足令一般人懷疑法官不能居於中立第三人之地位而公平審判者，始足當之。若係法官之訴訟指揮，或採證、認事用法、職權而為不利之裁判，當事人仍不能因預想將受不利之裁判，遽指有偏頗之虞，而聲請法官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受命法官迴避之理由，僅以受命法官曾任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即推測法官與同署偵查檢察官具有密切之交誼，並未敘明受命法官執行職務過程，究有何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之具體事實，自難僅憑受命法官與偵查檢察官曾任職同單位乙事，推論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是聲請人所指，除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之情事外，其所執各端，無非為其個人主觀之臆測，在客

01 觀上尚難足以使人懷疑受命法官有不能公平執行職務之情
02 事，而遽認有何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是本件聲請自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07 法官 李容萱
08 法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蔡易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